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东市五站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舍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韩晨雨

#### （四）具备并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承诺书

致：肇东市五站中学校、骏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本次肇东市五站中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活动，具备承接该项工程资质。承诺如下：

根据我公司上年审计报告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满足招标文件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）的要求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